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107.03.06行政會議通過

112.08.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各縣市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訂定本校校內補充規定。

貳、本補充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會：指依條例組成之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 二、在家自學：指依條例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經本校審議會核准通過，全時或部分時間在校外進行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三、與學校合作：並經本校審議會核准通過進行個人實驗教育，且學籍隸屬本校之在家自學學生。

參、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擬與學校合作之在家自學學生，不與學校合作者不適用。

肆、擬不與校合作進行在家自學計畫之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學籍轉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伍、組織與職掌：

一、成立「在家自學計畫審議委員會」：

設置委員8人，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申請人導師。校長為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審議工作。

二、職掌：

- (一) 提供學生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諮詢輔導。
- (二) 受理學生申請與學校合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查並決議。
- (三) 擬定學生與學校合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 (四) 提供學生與學校合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輔助。
- (五) 追蹤學生與學校合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

陸、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始可申請與學校合作）：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在家自學學生。
- 二、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經個案會議討論決議，認定具執行在家自學計畫之需求。
 - (一) 個案會議需邀集校內相關人員與會。
 - (二) 個案會議需審視學生輔導諮詢或就醫記錄作為客觀衡量標準。

柒、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 上學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 下學期：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本校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三、審議程序：

(一) 初審：於上列期限提出申請資料，送交本校審議會審議是否同意與學校合作。

(二) 複審：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之在家自學學生，複審學生與學校合作執行在家自學計畫之相關配套。

捌、本校協助與校合作進行在家自學計畫之學生及家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計畫申請

(一) 提供擬與校合作學生申請進行在家自學計畫之撰寫諮詢。

(二) 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與校合作學生之在家自學計畫。

(三) 視需要參加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本校主管機關召開之計畫審查會議。

(四) 召開與校合作學生之在家自學計畫執行說明會，並邀集學生、家長、任課老師與會。

二、計畫執行

(一) 提供本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圖書館資源。

(二) 協助學生購買本校選用之教科書。

(三)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四) 通知在家自學學生得參與本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

1. 任一學期曾參加在家自學計畫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學年度排名（亦不核發獎學金）。

2. 任一學期曾參加在家自學計畫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3. 任一學期曾參加在家自學計畫之普通科學生取消其參加大學繁星資格，專業群科學生取消其參加科大繁星資格。

(五) 提供學生所屬班級任課老師指定的評量項目彙總表。

(六) 通知學生得參與本校辦理之補考及重補修。

(七) 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等相關訊息。

(八) 視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等相關訊息，如需由本校報名參加則協助辦理報名。

(九) 申請高三進行在家自學學生，提供升學輔導相關訊息、並代辦有關升學考試及報名相關事宜。

(十) 協助學生申請使用本校之設施及設備，如有費用應據實支付。

(十一) 視學生實際需要，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各項費用。

1. 學費：依規定收取，如有相關補助則協助辦理。

2. 雜費：依規定收取，如有相關補助則協助辦理。

3.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

4. 代辦費：

(1) 與本校學籍相關之項目應收取：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班級費等。

(2) 其餘項目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

(十二) 協助終止在家自學學生返回學校就讀。

(十三) 追蹤學生在家自學情形，並適時給予相關輔導措施。

(十四) 協助開立在學證明，並加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十五) 協助開立成績證明，並加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三、其他未列事項由審議會評估後決議之或依相關法規提供協助。

玖、學生中途終止在家自學計畫，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本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及大學繁星或科大繁星推薦資格排序。

拾、在家自學計畫通過期程配合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

拾壹、在家自學學生之轉出、轉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學生執行在家自學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書，由家長逕行交予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已成年者由本人自行完成，繳交期限由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

拾參、在家自學學生應自主配合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

拾肆、為保障在家自學學生受教權益，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定代理人、導師或個案管理老師並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向本校通報：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不明原因不在家中或行蹤不明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設籍學校有通報義務。

六、與學校合作者，由合作學校代理辦理通報，非與學校合作者，由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

拾伍、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各縣市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或得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拾陸、本補充規定經教務處處室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辦理與校合作在家自學計畫審議流程

112.08.22訂於註冊組

縣市府申請自學

*灰底為縣市政府流程

自學計畫申請

由學生及家長逕向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提交申請

縣市政府審查

審查不通過

結案
或
修正後
再審

審查通過

擬與學校合作

不與學校合作

本校審議會初審

審查不同意

辦理學籍
轉出手續

同意與校合作

修正後
再審

擬定與校合作
在家自學計畫

放棄執行

仍要執行

向縣市政府註銷
計畫與結案

審查不通過

國教署審查

審查通過

召開在家自學
執行說明會

彙整個案評量表
提供家長及學生

執行在家自學計畫
並進行追蹤輔導

配合縣市政府
進行訪視輔導

登載自學成績
核給學分

配合縣市政府
完成自學成果報告

校內申請自學

執行自學計畫